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發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許正鐸 分機：353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2357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勞動部 108 年 4 月 19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80503400 號令修正發布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 108 年 4 月 19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80503400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
副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